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朝阳西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黄振伟
 证书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1908 号
 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 甲级：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建筑；
 电；采掘；社会区域***乙级：交通运输***
 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 一般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单位名称：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公章）

法人代表：黄振伟（名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朝阳西路 51 号

联系电话：（0518）85520175

传 真：（0518）85520105

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孙丽静

姓名	职责	专业	编号	签名
孙丽静	编制	环境工程	A19080240500	孙丽静
李梦	校核	环境工程	A19080200900	李梦
蔡华群	审核	环境工程	A19080050300	蔡华群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表【2013】4号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武进区环保局预审意见等材料均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预审意见，在贯彻“总量控制”、“清洁生产”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武进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内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为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厂区内现有检测中心的升级改造，不进行产品的生产。项目主要设备为：扫描电镜 1 台，透射电镜 1 台，高温持久蠕变仪 30 台，SSC、SCC、HIC 试验仪 1 套，热处理炉 2 套，数控机床 5 台，显微镜 1 台，水压机及模具 1 套。

该项目须在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和《关于印发〈加强新开工项目管理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08]524号）等文件所列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同意武进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本项目实验废液、清洗废水经厂内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污水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相关标准。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硫化氢废气。经过碱吸收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

3、通过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有针对性地采取可靠的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样品、取样余料外售综合利用；试剂空瓶属于危险固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必须在项目试运行前予以落实，按规定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实施危险废物转移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共设置废气排气筒1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均依托原有项目，不再单独设置。

6、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确保各类防范措施有效运行。相关应急设施未建成前，本项目不得投运。

7、本项目所用X射线衍射仪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进行专项环评，相关手续另行报批。

8、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管理要求按照《报告表》及武进区环保局预审

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量，单位：吨/年）：

1、废水

污水接管量 \leq 8331（735），COD \leq 4.1655（0.294），SS \leq 3.3324（0.221），氨氮 \leq 0.37489（0.0221），总氮 \leq 0.33324（0.0294），TP \leq 0.03334（0.0064），动植物油 \leq 0.4166（0.0368），废水总量在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内平衡。

2、废气

硫化氢 \leq 0.00084（0.00084）。

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平衡。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书面申请试生产，经我局核准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满（3个月内）前，凭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验收监测表、你公司填报的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等资料，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武进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